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4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星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3 人, 共计代表股份 163, 268, 78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 02%。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 代表股份 147, 948, 676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 64%。

## 3.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 代表股份 15, 320, 104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 38%。

##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1 人, 代表股份 20, 963, 47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 63%。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 305, 310 股, 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20, 959, 97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 反对 3, 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 959, 97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 98%; 反对 3, 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2%;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948,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48,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 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5.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6. 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9. 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二）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 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的原因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37,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37,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 20,937,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37,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四）本次方案及其它相关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3,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七）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 142,305,3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26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六）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表决情况：同意 163,26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七）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63,26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八）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26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959,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唐满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

